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右代理人 李友慶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	92年4月10日	
中和 守貞有限公司	市	中和	
負責人 人 金 益	建物 段 落	青段 小段	
	地號	913地號	
	街 路	景平街路	
	建 物 段 巷	巷	
	門 牌	弄78-1號 公共設施 樓	
	主體構造	鋼骨混凝土	
	主要用途	共同使用	
住址	使用執照號	使字12號	
台北縣新店市 平等街2號1F	建築面積	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合計	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527.08 755.56 699.07 1981.71
申 請 書	方 公 尺 字 第 0984 年 月 4	124	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繪圖等項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面(平方公尺)積	
平 陽 台	中和 大 小 段	● ● ● ●	
合 計			

本使用執照停車位共計 59 位

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永和市
大會段
小段 913 地號
十四
一、本建物係地上三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
二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中和鄉鎮市
大會段
小段 913 地號 4693 建號 棟次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謄第三九八八二三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- ◎ 一〇七時五十四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由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理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大智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四六九三
- ◎ 頁次：第一頁，共六頁

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本體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廖俊隆
- ◎中地電簾第三九八八二三號
- ◎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- 十七時五十四分
- ◎本體本公司係網路申領之電子體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資料保管轉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本體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段名：
大智段
- ◎建號：
母建號四六九三
- ◎頁次：第二頁，共六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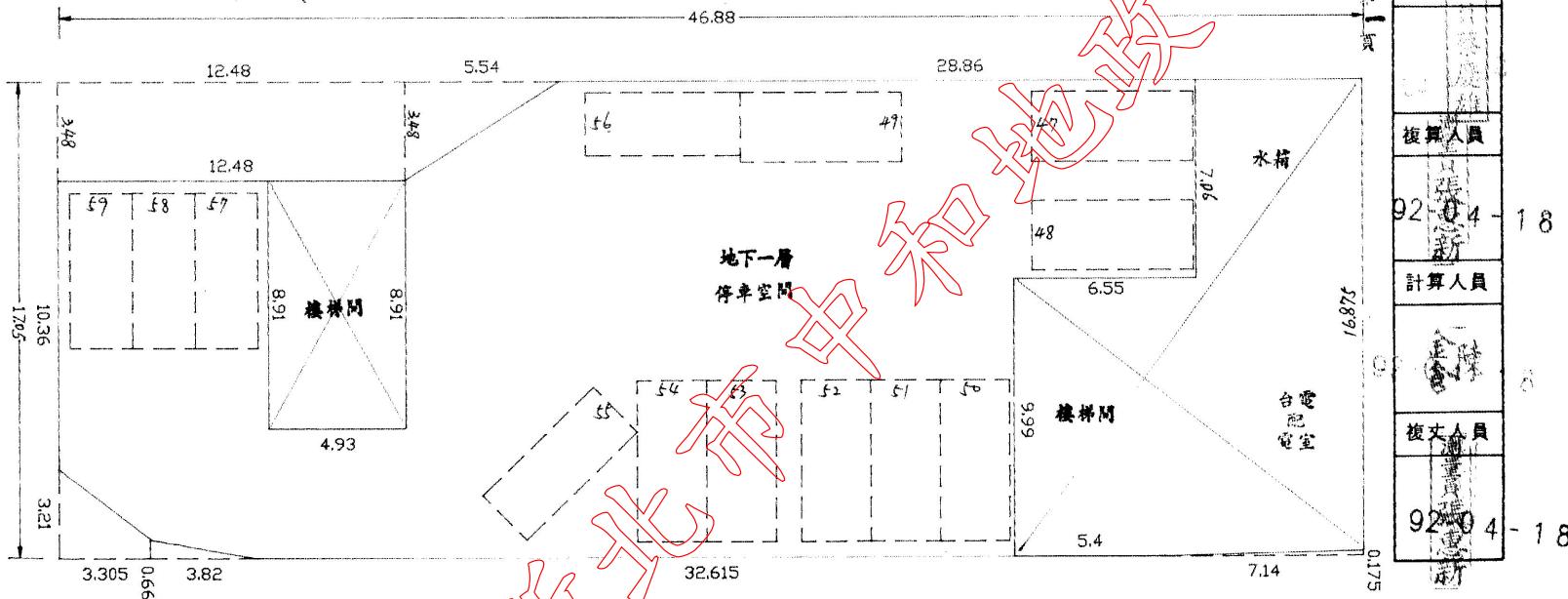
大智段 小段 913 地號平面圖

比例尺： $\frac{1}{200}$

$$\text{地下一层: } 737.95 - 210.87 = 527.08$$

$$\text{圆的面积} = 46.88 * 1705 - 7.14 * 0.175 / 2 - 3.82 * 0.66 / 2 - (0.66 + 3.21) * 3.305 / 2 - 12.48 * 3.48 - 5.54 * 3.48 / 2 \\ = 732.95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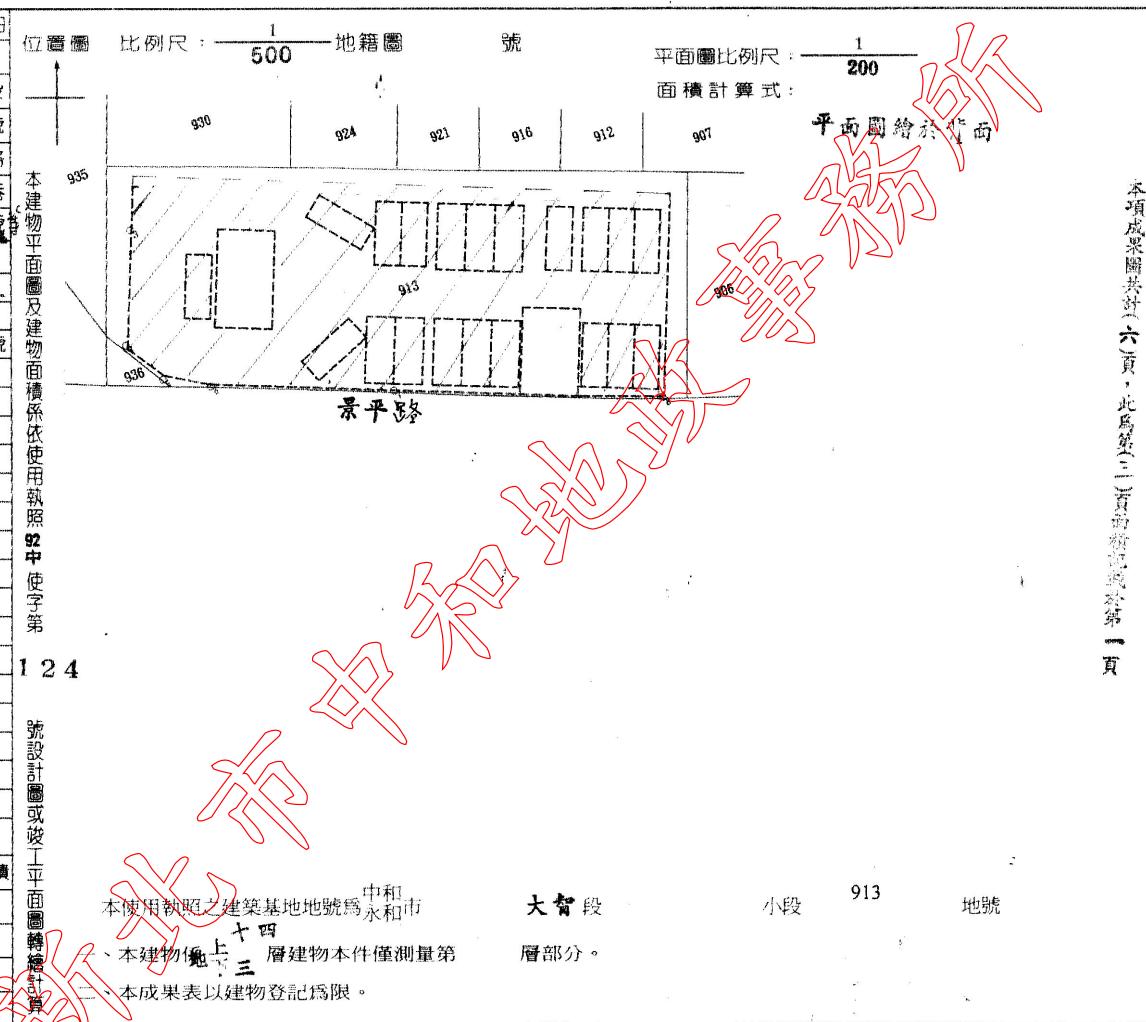
$$\text{折价金额} = 12.54 * 1705 - 6.55 * 7.11 - 7.14 * 0.175 / 2 + 4.93 * 8.91 = 210.87$$

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代理人
朱友慶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	92年4月10日	
負責人姓名	市	中和	
負責人公司	建物坐落	小段	
郵政信箱	段小段	小段	
金益	地號	913地號	
	建街路	景平街路	
	物巷段	巷	
	門牌	弄78-1號	
		公共設施樓	
	主體構造	鋼骨混凝土	
	主要用途	共同使用	
住址	使用執照	92使字第12號	
台中市新店區中和街2號	建築面積	124	
	面積係數依使用執照		
	中使字第		
	第		
申請書	第一層	●	
92	第二層	●	
字第	第三層	●	
0984	第四層	●	
0984	第五層	●	
號日	第六層	●	
	第七層	●	
	第八層	●	
	第九層	●	
	第十層	●	
	合計	●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	面(平方公尺)積
平臺	●		
陽臺	●		
合計	●		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信第三九八八二三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七時五十四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大智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四六九三
- ◎ 頁次：第三頁，共六頁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：廖俊隆
- ◎ 中地電營第三九八八二三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七時五十四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大智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四六九三
- ◎ 頁次：第四頁，共六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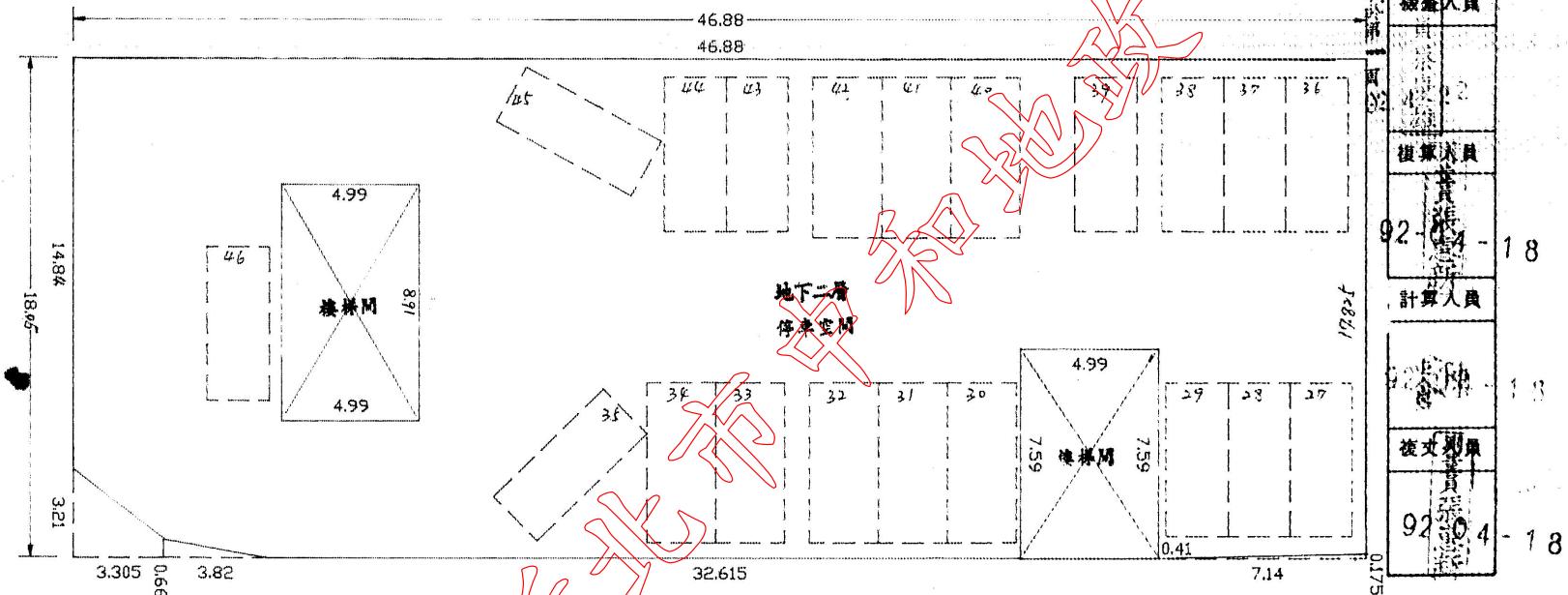
大智段 小段 013 地號平面圖

比例尺： $\frac{1}{200}$

$$\text{地下二層} : 837.90 - 82.34 = 755.56$$

$$\text{總面積} = 46.88 * 18.95 - 7.14 * 0.175 / 2 - 3.82 * 0.66 / 2 - (0.66 + 3.21) * 3.305 / 2 = 837.90$$

$$\text{扣減面積} = 4.99 * 8.9 / 4 + 4.99 * 7.59 = 82.34$$



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卷之三

申請人		測量日期		91年4月1日	
姓名		地名		中和	
性別		段		大段	
年齡		小段		小段	
職業		地號		913 地號	
公司		建 街		景平街	
地址		路		路	
蓋		門		巷	
蓋		門		弄	
蓋		牌		號	
蓋		標		名	
主		體		構造	
主		牆		磚造	
要		門		鐵門	
用		窗		玻璃	
住		便		門	
止		用		門	
		第		門	
		一		門	
		二		門	
		三		門	
		四		門	
		五		門	
		六		門	
		七		門	
		八		門	
		九		門	
		十		門	
申請書		方		面	
125		公		積	
字第		尺		面	
074		4月		積	
號		日		計	
附屬建物		主要用途		主體構造面(平方公尺)積	
合		平		平	
附		上		上	
屬		下		下	
建		本		本	
物		成		果	

位置圖

比例尺： 1/500 地籍圖 號

平面圖比例尺： 1/200 面積計算式：

913 地號

景平路

124

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換計算表

中和市 大智段 小段 地塊

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永和市
上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
下層部分。
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小段 913 地號 建號 4693 棟次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廖俊隆
 - 中地電謄第三九八八二三號
 - 中華民國
 - 七午十一月十二日
 - 十七時五十四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大智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四六九三
 - 頁次：第五頁，共六頁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廖俊隆
- 中地電謄第三九八八二三號
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- 十七時五十四分
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- 段名：
大智段
- 建號：
母建號四六九三
- 頁次：第六頁，共六頁

大智段 小段 913 地號平面圖

比例尺： $\frac{1}{200}$

$$\text{地下三层: } 837.90 - 138.83 = 699.07$$

$$=46.88 \times 18 \times 7.14 \times 0.175 / 2 - 3.82 \times 0.66 / 2 - (0.66 + 3.21) \times 3.305 / 2 = 837.90$$

$$=4.99 \times 7.59 + 4.99 \times 8.07 + 12.54 \times 5.45 - 3.82 \times 0.66 / 2 - (0.66 + 3.21) \times 3.305 / 2 \\ = 138.83$$

